娄底市中心医院院内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电缆、蒸汽管道工程监理项目招标文件（院内公开挂网）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电缆、蒸汽管道工程监理项目进行挂网招标，将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电缆、蒸汽管道工程监理项目

二、采购方式

1、院内公开挂网，最低价评分，在满足所有参数的条件下，报价最低者中标，如有两个并列最低价，则由两个并列最低价投标人再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为止。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监理人资格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市政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 电力工程 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在有效期内）。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

五、招标人地址和联系方法：

1、招标人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廖海星 15873871616

3、招标人地址：娄底市中心医院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工程项目名称 | 总预算 |
| 1 | 电缆、蒸汽管道工程监理项目 | 门急诊综合楼和医技住院综合楼10KV配电增容工程项目；  C区楼顶至门急诊综合楼和医技住院综合楼连接入口蒸汽管道安装等工程 | 以监理项目施工合同签约价的2%为上限控制价 |

2、服务时间：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服务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

4、工程概况：

（1）门急诊综合楼和医技住院综合楼10KV配电增容，10kV公用线路搭火至专变配电房内止，主供路径：从 220kV 吉星变 324 间隔出专线（暂命名 10kV 吉医 II 线），往北沿罗家路东侧至乐坪大道，沿乐坪大道南侧向西至吉星南路西侧，沿吉星南路向北至长青街北侧，长青街向西至娄底市中心医院门口，然后沿新建电缆保护管至中心医院新建门急诊综合楼和医技住院综合楼地下室，再沿地下室电缆桥架、电缆沟敷设电缆至用户10kV专变配电室1AH1高压进线柜，备供路径：从110kV 檀山湾变312间隔（312 间隔互感器 200/5 更换为800/5）出专线，沿变电站南侧管沟往南至湘阳街北侧，沿湘阳街北侧向西至娄底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再顶管穿湘阳街至中心医院东北门，接着沿娄底市中心医院院内东侧往南至新建门急诊综合楼和医技住院综合楼地下室，再沿地下室电缆桥架、电缆沟敷设电缆至用户10kV 专变配电室2AH1高压进线柜。包括敷设高压电缆YJV22-3\*300/4991米（含主供、备供），制作高压电缆冷缩头4套、高压电缆熔接头9套；故障指示器2套；电缆井19口（电缆中间头井9口），电缆保护管86米，顶管388米，破复人行道5米，破复沥青路面30米，破复水泥路面32米，破复绿化带19米，疏通电缆沟150米等；电缆调试等。具体以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住院部C区楼顶至门急诊综合楼和医技住院综合楼连接入口蒸汽管道安装等。具体以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以下内容均需满足，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1、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取费基数×费率，本项目的监理服务费费率控制上限为2%，以监理项目施工合同签约价为取费基数。

2、监理服务期限：同施工合同工期。委托人保留施工阶段工期调整的权利，施工阶段工期调整后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3、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投资控制、组织协调、文明施工、合同管理等。

4、工期控制目标：以本施工项目各单项或单位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施工工期为工期控制目标。

5、质量控制目标：以本施工项目各单项或单位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质量标准为质量控制目标。

6、投资控制目标：控制在本施工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7、中标人结算前必须配合医院相关科室完成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直购程序。

三、标书要求

1、封面：需注明标的名称、投标文件、单位、时间；

2、“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其他必须提供的相应证件；

3、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4、如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要求法定代表人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注明用途及签全名。

5、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和评审有关的资料；

6、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四、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和医技住院综合楼10KV配电增容项目、室外蒸汽管道项目

**工程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和医技住院综

合楼10KV配电增容项目、室外蒸汽管道项目

所在地

**委 托 人：娄底市中心医院**

**监 理 人：**

**2023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娄底市中心医院**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娄底市中心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和医技住院综合楼10KV配电增容项目、室外蒸汽管道项目。

2. 工程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门急诊综合楼和医技住院综合楼10KV配电增容项目、室外蒸汽管道项目所在地。

3. 工程规模：（1）门急诊综合楼和医技住院综合楼10KV配电增容，10kV公用线路搭火至专变配电房内止，主供路径：从 220kV 吉星变 324 间隔出专线（暂命名 10kV 吉医 II 线），往北沿罗家路东侧至乐坪大道，沿乐坪大道南侧向西至吉星南路西侧，沿吉星南路向北至长青街北侧，长青街向西至娄底市中心医院门口，然后沿新建电缆保护管至中心医院新建门急诊综合楼和医技住院综合楼地下室，再沿地下室电缆桥架、电缆沟敷设电缆至用户10kV专变配电室1AH1高压进线柜，备供路径：从110kV 檀山湾变312间隔（312 间隔互感器 200/5 更换为800/5）出专线，沿变电站南侧管沟往南至湘阳街北侧，沿湘阳街北侧向西至娄底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再顶管穿湘阳街至中心医院东北门，接着沿娄底市中心医院院内东侧往南至新建门急诊综合楼和医技住院综合楼地下室，再沿地下室电缆桥架、电缆沟敷设电缆至用户10kV 专变配电室2AH1高压进线柜。包括敷设高压电缆YJV22-3\*300/4991米（含主供、备供），制作高压电缆冷缩头4套、高压电缆熔接头9套；故障指示器2套；电缆井19口（电缆中间头井9口），电缆保护管86米，顶管388米，破复人行道5米，破复沥青路面30米，破复水泥路面32米，破复绿化带19米，疏通电缆沟150米等；电缆调试等。具体以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住院部C区楼顶至门急诊综合楼和医技住院综合楼连接入口蒸汽管道安装等。具体以委托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监理工程师人员配备情况**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监理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1.签约酬金采用大包干形式。

1.1 签约酬金计算标准为：签约酬金=取费基数×费率。本合同约定费率为 %，以监理项目施工合同签约价为取费基数。

1.2 签约酬金包括：监管酬金、相关服务酬金、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办公设备设施及用品、监理人员的保险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项目投资的增加或工期的延长而增加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包括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的所有相关施工工期和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暂定 天，自2023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具体以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施工工期和保修期、缺陷责任期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施工准备阶段自 2023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施工阶段自2023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缺陷责任期自2023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监理期限调整：

如本合同工程项目的相关施工工期延长，监理人同意委托人根据相关施工工期调整监理期限，且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委托人代表，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 叁 份，监理人 叁 份。

委托人（盖章）：娄底市中心医院 监理人（盖章）：

邮政编码：417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本项目委托人为招标采购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3）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投资控制、组织协调、文明施工、合同管理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见通用条件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见通用条件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见通用条件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见通用条件 。

2.4 履行职责

2.4.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见通用条件 。

2.4.4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见通用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1份，供委托人审查；

2、每月5日前提交上一个月《监理月报》1份，并附当月下发的监理通知、监理指令、监理工作函等文件复印件；

3、每次召开工地例会后3天内上报《工地例会会议纪要》；

4、其他专项报告按委托人书面通知要求上报。

5、所有隐蔽工程在验收时都要有文字记录资料和影像记录资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收到监理人书面函件之日起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函件中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向委托人提供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监理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4.1.2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签约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

4.1.3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LPR）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LPR）×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100%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5.3.1支付方式

本合同监理项目不支付预付款。监理人进场10日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签约酬金的30%；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全部完工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签约酬金的80%；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办理完竣工结算审计且监理人提交了完整监理档案之日起一个月内，委托人将尾款一次性支付给监理人。

5.3.2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向委托人提供合法的对应价款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提供，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延长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取。

6.2.3 除不可抗力外，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取 。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并签订变更协议。酬金为固定总价，不再另外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增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不计取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减少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3.4 如监理人未按照专用条件5.3.2中的约定及时提供发票，委托人迟延履行支付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进行仲裁。

（2）向 娄星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价中，委托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价款。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的奖励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总价中，委托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价款。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件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件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按通用条件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按通用条件 。

1. 补充条款

9.1监理人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须执行《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管理办法》（湘建建[2020]208号）规定,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至少为 3 人,即总监理工程师至少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 1人、监理员至少 1 人。

9.2监理人员素质须满足监理工作需要且须经委托人认可，未经委托人认可进入现场的监理人员，其考勤不计入监理人累计出勤率。如委托人发现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并提出更换通知时，监理人须在两周内更换。

9.3如监理人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监理酬金总额的10%/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监理人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监理酬金总额的5%/人/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4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必须坚守现场，每周工作不少于6天，每天工作不少于8小时。监理人员上下班时间应与委托人工程部人员保持一致，需要加班时应无条件服从安排。在节假日监理人可安排个别人员轮休，但不影响工程正常运转和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如发现监理人员无故缺勤，监理人分别按以下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500元/天/人，专业监理工程师300元/天/人、其他监理员200元/天/人。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员应无条件配合委托人开展工作，如接到委托人通知未按时到场的，按监理人员缺勤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5如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减少现场监理人员，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减少；如有违反，监理人按监理人员缺勤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9.6 监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安全规范和施工规范导致安全事故和质量事故，给委托人、监理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负责处理和承担所有费用,但向委托人承担的损失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监理酬金总额为上限。

9.7监理人向施工单位签发的经济签证单、工程量变更等涉及到工程款项事宜，应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如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9.8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赔偿和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从监理人的应得款项中优先扣回。

9.9通知条款

9.9.1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书，应以书面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书面形式包括手机短信、微信、书面函件、电子邮件等形式。

9.9.2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9.9.2.1委托人的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9.9.2.2监理人的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9.9.3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

9.9.4以上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如未通知，一方按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施工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管理、投资控制、组织协调、文明施工、合同管理等 。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必须按以下标题和顺序进行编制）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

**注：此项内容需包含投标商品名称、数量、品牌、型号、单价、总价、等信息**

**第二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日期：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为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在参加本招标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罚款在1000元及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罚款在2万元及以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单位保证随时按照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注：投标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按顺序装订）。附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

手机号： ；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2023年 月 日

注、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响应程度**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响应/偏离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填写本表，逐条应答；

（2）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3）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